

AI文生图著作权第一案尘埃落定 被告构成侵权 判赔500元

AI生成图，著作权归谁？

2023年8月24日，一场标的额仅5000元的案件庭审直播却吸引了17万网友在线关注。这是为何？只因这起案件是由一张AI(人工智能)生成的图片所引发。

AI生成的图片是否可以被认定为作品？相关用户是否享有著作权？2023年11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认定涉案图片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原告李先生享有这张图片的著作权，被告判赔500元。被告未提起上诉，判决正式生效。至此，备受关注的我国AI文生图著作权第一案尘埃落定。

【回顾】 一张AI生成图 引发版权官司

“外景、棱角匀称的脸、完美的皮肤、皮肤毛孔、梦幻般的黑眼睛……”2023年2月24日，李先生在一款名为“Stable Diffusion”的AI文生图软件中，敲下多达几十个“提示词”。

AI文生图过程中，提示词就如同用户手中的画笔，通过用户提供的提示词，AI软件可以在分秒间生成一幅图画，稍微对提示词加以变动，AI软件又会生成一幅完全不同的图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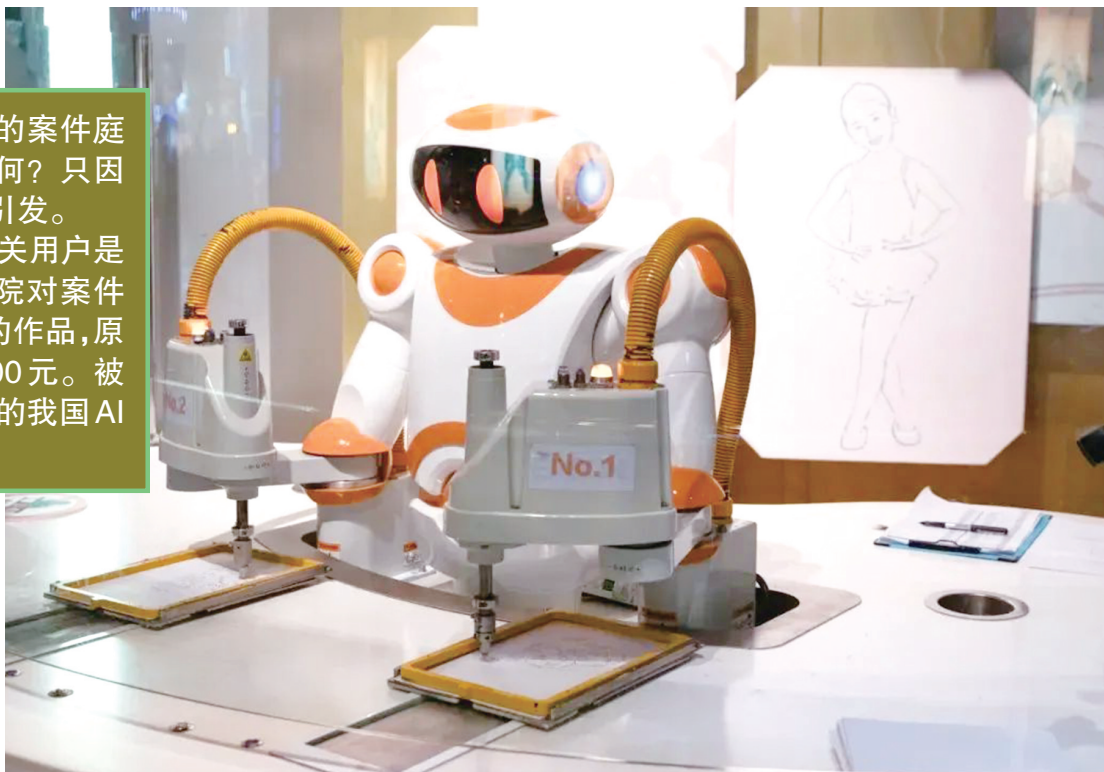
李先生对提示词不断删删改改，再调整多个参数，AI软件最终生成了一张令他满意的少女图。这张以扎着麻花辫的白衣古装少女为主体的图片，带着柔和的侧光，少女的发丝仿佛还在飘动。2023年2月26日，李先生将这张图片配上文字“春风送来了温柔”，发布在社交平台上。

刘女士是文学爱好者，习惯在网络上发布自己写作的诗歌，账号拥有4.6万粉丝。2023年3月2日，刘女士发布一篇名为《三月的爱情，在桃花里》的诗文，上网检索发现了李先生用AI生成的图片《春风送来了温柔》，随即将这张图片插入到诗文中进行发布。这篇诗文随后收获26条评论。

在李先生看来，刘女士的行为侵犯了他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于是他将刘女士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索赔经济损失5000元，并要求刘女士赔礼道歉。

开庭时，李先生向法庭展示了涉案图片生成的过程。法庭勘验发现，李先生如果变更个别提示词或者参数，生成的图片便会不同。李先生认为这一过程可以体现出其独创性智力劳动，《春风送来了温柔》具有独创性，他享有这张图片的著作权。

被告刘女士承认，自己确实在文章中使用了这张图片作为插图，但她没有侵权的故意，也没有将图片用于商业用途。刘女士同意赔礼道歉，但认为5000元的赔偿金额过高，其无力赔偿。



【焦点一】 AI生成的图片属于作品吗？

本案一出，迅速引发各界热议。有观点认为，对AI生成内容加以保护，有利于激励创作；也有观点认为，用户不能自由决定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因此不能称之为“创作”。

2023年11月27日，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判决出炉。判决中，法院确认《春风送来了温柔》属于美术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判断一个客体是否属于作品，首先回答四个问题：第一，其是否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第二，是否具有独创性；第三，是否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第四，是否属于智力成果。法院认为，涉案图片显然满足第一点和第三点。

在考虑涉案图片是否属于智力成果时，法院认为李先生设计人物的呈现方式、选择提示词、安排提示词顺序、设置相关参数、选定哪个图片符合预期等，体现出他的“智力投入”，图片属于“智力成果”。“我们关注了画中人物的呈现方式，原告将人物设计为面向镜头的半身像，还设计了人物皮肤状态、头发色彩等构成绘画作品的这些元素，我们认为这都体现了其智力投入。”审判长北京互联网法院法官朱阁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独创性”要求作品体现出作者的个性化表达。在判断“春风送来了温柔”是否具备独创性时，法官认为，李先生设置参数的过程，体现了他的选择和安排；且李先生通过增加提示词、设置相关参数，获得第一张图片后，又经过调整修正才获得了最终图片，这一过程体现了李先生的审美选择和个性判断。

据此，法院最终认定《春风送来了温柔》构成作品，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焦点二】 用户享有 AI文生图的著作权吗？

在这起案件中，另一个争议焦点是：使用AI软件生成图片的用户，可以拥有图片著作权吗？法院在判决中给出了肯定的答案。

法院判决认为，AI模型本身无法成为我国法律的民事主体，因此也就无法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者。那么，AI模型设计者可以成为作者吗？对于这个问题，法院认为，设计者的智力投入体现在“创作工具”的生产上，而不是涉案图片中。并且，Stable Diffusion的设计者在许可证中事先声明“不主张对输出内容的权利”。

因此，在认定李先生对涉案图片具有智力投入，并且体现出其个性化表达的基础上，法院确认了李先生是涉案图片的作者。

在解决了相关争议焦点后，北京互联网法院最终确认刘女士侵犯了原告李先生的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判决刘女士在自媒体账号上赔礼道歉，并根据涉案图片情况以及侵权使用情节，判决刘女士赔偿原告李先生经济损失500元。

朱阁法官同时也提醒，未来可能会有不同于本案的情况出现，需要再去进行个案判断。这一点在判决中也得到强调，“利用人工智能生成图片，是否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需要个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

●提醒 AI创作过程要留存

AI文生图著作权第一案的判决会带来哪些影响？

北京韬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邓尚锐认为，尽管判决目前只是针对本案中的图片，并非一刀切地认为“所有AI生成的图片均属于作

品”，但这一判决中所包含的“AI作品”认定原则，如果为未来司法实践所普遍适用，对于AI行业而言无疑是利好消息。

邓尚锐认为，案件也会给使用AI进行创作的个人带来启示。创作者在创作、行权的过程

中，应注意对创作过程的留存，并在关键词选取、参数设置等方面尽可能具体、明确、与他人产生差异性。此外，还要关注所使用的AI模型用户协议中对生成图片的著作权归属约定。

来源：北京晚报